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1/730
S/1996/1043
13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1996年12月10日秘书长给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及1996年12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西非洲冲突后缔造和平：政治和发展倡议的高级别协商，该协商由我主持，参加的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16个成员及21个捐助国和五个多边机构。协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担任共同主席。它审议了在西非洲的特定范围内制订冲突后巩固和平和促进发展方案及筹措这些方案的资金的问题。

协商呈现了有重点又有共识的气氛，因此能够深入和以面向行动的方式审议审查中的问题。本信的目的是要在开发计划署编写详细的摘要之前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与会者讨论到的一些结论、想法和提议。应将它放在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5/9)的范畴内阅读，其中安理会敦促各国“支持联合国系统进行预防性活动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向有关国家，特别是已受或正受冲突之害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援助”。

第一个结论是,在西非洲缔造和平的工作实际上是与冲突的所有阶段有关的,因此不应只局限于冲突后的局面。与会者一再提到有个与会者所称的“半战争半和平局面”,即一国可能处于高度不安全和不稳定的状态,但不是持续全面敌对的状态。协商中从头到尾都提到必须在冲突结束之前就奠定缔造和平的基础,同时发展工作应成为这个基础的组成部分。

第二个结论是,受到战争影响或处于特殊局面的西非国家不仅需要人道主义救济,而且需要优先处理发展工作的安全和政治方面的援助。这项援助中应包含针对以下事项的方案:裁军、复员和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扫雷、公民社会的加强、建立信心、公共安全的加强、和解及公共机构的加强等。有时,特别是接着维持和平行动之后,联合国系统进行的缔造和平活动应暂时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盘协调,他负有将这些活动集中于恢复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协商指出了上述援助遭到的几种障碍。其中一种是官方发展援助的现有定义,它不包含以恢复环境的平安和安全为主要目标的各种方案。另一个障碍涉及捐助国不太愿意将发展资金拨给高度不安全的国家。这种勉强态度造成了像在马里和塞拉利昂发生的情况,也就是捐助界先是承诺了大量的发展资金,但一些捐助国提出要以签署正式和平协定为条件才能提供这些资金。其结果是本来可以帮助这些国家早日恢复安全和稳定的急需援助受到了没有必要的拖延。

与会者提出了两项提议以克服这些障碍:(a)将发展援助的官方定义加进以恢复平安和安全的环境为主要目标的各种方案;及(b)设立和平基金资助各种促进发展和人道主义救济所需的安全的方案。我已要求协商的两位共同主席审查这种供资机制的可能设计和职权范围,并向我提出报告。

协商的第三个结论是,小武器的扩散对整个西非洲而不仅只是对个别国家的安全和发展构成了威胁。我分别在1994年和1995年派往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国家由前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威廉·埃特基-姆布穆阿率领的两个特派团强调,必须以缴裁军作为缔造和平的手段,并强调了跨国界小武器流通的破坏性效果。因此捐助国必

须竭尽全力,不仅要把小武器方案列入其发展援助中,而且要遏止小武器不加管制地出口到不生产这些武器的区域。

第四个结论是,当政府显示了处理冲突根源的政治意志、当友好的邻国提供了公正的仲裁和当捐助国及联合国提供了必要的援助时,和平与裁军努力就最富有成效。这个结论是根据马里两位部长带头和告知的一项对该国最近历史的广泛讨论而得出的,他们指出该国决心让所有各个阶层的人口参与和平进程,确认北方的具体发展需要,将从前的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公民社会,帮助难民重新定居,以及提供有助于裁军的环境。

除了马里的情况之外,还有越来越多值得欢迎的迹象显示,西非洲和平的力量正在压倒战争的力量。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其他国家,西非洲人正显示出他们对和平、和解与发展的坚强承诺,值得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给予完全的支持。在这方面,有些与会者提到很难确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各自的责任和很难在摊款与自愿捐款间分配有关活动的资金。他们建议安理会和大会或可考虑采取方法澄清在这方面的各自责任,使联合国系统更能够随时提供受到武装冲突威胁或正出现武装冲突的国家所需的更切合实际和更有效的特别援助。

由于我认为西非洲冲突后缔造和平高级别协商是有用的倡议,我将考虑就其他区域组织类似的协商,它们的具体发展和安全状况将受益于国际社会的这类注意。

请将本资料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